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set against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green and yellow collage. It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images: a hand holding dark coal, a yellow mining truck and a dump truck at a coal mine, a satellite map of the world, and a rural landscape with white buildings and green fields. The collage is framed by curved, translucent green and yellow bands.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減少約23.5%及2.8%。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廉價購買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溢利」，反映完成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之財務滙報。
-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51,400,000港元及6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8.4%及346.2%。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分別約為(1.21)港仙及(6.23)港仙(二零零八年：(1.57)港仙及(3.6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4,492	11,042	36,890	36,699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2,903)	(2,694)	(7,954)	(8,546)
毛利	11,589	8,348	28,936	28,153
其他收入	120	764	308	1,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9)	(414)	(1,291)	(1,3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370)	(11,330)	(34,833)	(34,268)
融資成本	(8,365)	(8,844)	(92,727)	(19,596)
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	(643)	-	(643)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00)	(570)	(13,668)	(598)
來自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1,198)	(12,046)	(113,918)	(25,6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75)	-	(775)	-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33)	29	(74)
除稅前虧損	(22,006)	(12,017)	(114,767)	(25,702)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	(22,006)	(12,017)	(114,767)	(25,702)
其他全面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89)	-	(6,084)	(3,470)
來自廉價購買之收益	479,000	-	479,0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溢利	396,224	-	396,224	-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6	-	416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 (減值)/公平值收益	-	-	(58,570)	53,7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874,151	-	810,986	50,3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2,145	(12,017)	696,219	24,60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89)	(12,079)	(115,956)	(26,000)
非控股權益		783	62	1,189	298
		(22,006)	(12,017)	(114,767)	(25,7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1,362	(12,079)	695,030	24,307
非控股權益		783	62	1,189	298
		852,145	(12,017)	696,219	24,605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每股基本(港仙)		(1.21)	(1.57)	(6.23)	(3.65)
每股攤薄(港仙)		(0.61)	(0.21)	(3.95)	(0.43)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港仙)		(1.17)	(1.57)	(6.13)	(3.65)
每股攤薄(港仙)		(0.57)	(0.21)	(3.92)	(0.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總計	非控股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	5,859	107,167	127,962	12,352	140,314
匯兌差額	-	-	(129)	-	-	(129)	-	(12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29)	-	-	(129)	-	(12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4,307	24,307	298	24,60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29)	-	24,307	24,178	298	24,476
發行股份	2,300	133,400	-	-	-	135,700	-	135,7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27,301	27,3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470	-	3,470	-	3,4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7,700	142,936	(129)	9,329	131,474	291,310	39,951	331,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取代債券 (權益部分)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	142,936	-	-	12,981	(273)	116,145	279,489	39,707	319,196
匯兌差額	-	-	-	-	-	1,493	-	1,493	-	1,49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493	-	1,493	-	1,493
期內溢利	-	-	-	-	-	-	695,030	695,030	1,189	696,21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493	695,030	696,523	1,189	697,71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0,193	-	-	-	-	100,193	703,712	803,9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	(5)
配售股份	2,400	153,290	-	-	-	-	-	155,690	-	155,690
兌換可換股債券	7,700	413,983	-	-	-	-	-	421,683	-	421,683
發行取代債券	-	-	-	114,449	-	-	-	114,449	-	114,449
兌換取代債券	1,959	136,661	-	(36,520)	-	-	-	102,100	-	102,100
行使購股權	-	24,428	-	-	(7,082)	-	-	17,346	-	17,3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發行	298	-	-	-	6,084	-	-	6,382	-	6,3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	-	-	(16)	-	-	(16)	-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7	871,298	100,193	77,929	11,967	1,220	811,175	1,893,839	744,603	2,638,44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業務合併

收購蒙西礦業之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向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由內部營運資金撥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蒙西礦業70%股本權益。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為740,000港元。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有關網上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之業務。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於作出財務調整後，代價為25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合計為850,000港元。

7.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煤炭	2,186	-	2,186	-
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	12,306	11,042	34,704	36,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200	817	1,086	2,406
	14,692	11,859	37,976	39,105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	-	-

因本集團於相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於此等司法權區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調整以反映取代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期內虧損	(22,789)	(12,079)	(115,956)	(26,000)
取代／可換股債券利息	8,367	8,844	23,038	19,59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年度虧損	(14,422)	(3,235)	(92,918)	(6,40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3,850	770,000	1,860,563	711,455
攤薄影響				
取代／可換股債券	420,231	770,000	420,231	77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9,614	-	69,61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3,695	1,540,000	2,350,408	1,481,455

11. 取代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蒙西礦業之49%權益及(ii)蒙西煤化之7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部份由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撥付。可換股債券所設之原定本金總額最高達920,000,000港元，但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只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持有未兌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等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最多兌換為1,000,000股股份(即兌換上限)，可根據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增加及調整。倘於兌換一份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兌換上限，則僅將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餘額(即不可兌換本金)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贖回。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發行予各債券持有人之取代債券(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之本金總額為426,680,000港元。

取代債券之詳盡條款及細則載述於修訂協議內。本金額等同本公司結欠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到期日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相同。利率為每年複息3.75厘，並(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支付；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兌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至全面贖回止之任何時間。

取代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及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於到期日任何未兌換之取代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所按之贖回金額相等於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溢價。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取代債券持有人可終止並要求即時按本金額之135%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取代債券：(a)本公司無法按要求交付兌換股份，且於獲發未交付通知書後超過10日依然無法交付股份；或(b)本公司未能遵守根據取代債券應盡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除非有關失責行為於要求後30日內補救；或(c)本公司履行取代債券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本年度扣除之利息乃將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介乎12.675%至12.713%計算。

12.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5,675,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57	7,700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持有未兌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136,15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為195,92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90,530,000港元及477,070,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期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29,755,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6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承配人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Nobel Holdings」）之全部權益簽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Nobel Holdings乃Nobel Oil、中投公司（「中投公司」）及東英金融集團（「東英」）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Nobel Holdings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擁有Nobel Oil於俄羅斯之全部資產，包括三塊油田，分別為Severo-Kostyukskoye及Yuzhno-Oshskoye油田，以及位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Timano-Pechorsky氣油區內Osokinskaya範圍之一塊油田。Nobel Oil乃俄羅斯一間獨立產油及燃氣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根據一家國際性技術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編製之報告顯示，現有三塊油田共擁有2P（探明儲量及推定儲量）石油儲量100,000,000桶。根據Nobel Holdings，二零零八年之總產量為5,300,000桶。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Nobel Holdings已額外收購俄羅斯四塊油田，其中三塊位於西伯利亞西部，而一塊位於科米共和國。根據Nobel Holdings，該四塊新收購油田之總儲量根據俄羅斯標準約為317,000,000桶。Nobel Holdings已委聘一家國際性油氣技術公司以規劃該四塊新收購油田之開發及生產。

Nobel Holdings已委聘兩家國際性投資銀行為聯席財務顧問，並委聘一家國際有名的律師行為法律顧問。Nobel Holdings亦已安排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Nobel Holding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項建議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實現成為首家於香港上市之全球領先石油開採及生產能源公司之願景。Nobel Holdings選擇與本集團結為聯盟，乃因本集團了解彼等之需要及理想，亦

深諳香港之資本市場。Nobel Holdings需要一名合作夥伴助其將增長潛力發揮至極致，而本集團認為憑藉自身豐富經驗及專才實為不二人選。

在油氣產業進行收購的同時，為配合本集團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之業務策略，本集團進行了以下調整以整合本集團之企業目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lobal On-Line (為本集團從事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之分支)全部已發行股本5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之21%權益。蒙西礦業乃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完成蒙西礦業收購事項後，蒙西礦業之7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及30%權益由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術」)擁有。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擬將蒙西礦業與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合併(「可能合併事項」)，主要旨在降低本集團煤炭業務之行政成本。蒙西煤化為一家就建立及經營焦煤加工廠而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7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及30%權益由蒙西高新技術擁有。根據可能合併事項，預期蒙西煤化將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予蒙西礦業，及於是次轉讓後，蒙西煤化將被解散。

本集團亦擬於完成可能合併事項後，可能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蒙西礦業之餘下3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由於本集團欲集中資源發展其焦煤業務，故無意參與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的新股發行計劃(「該計劃」)。倘落實進行並完成該計劃，本集團於Long Capital的股權將減少至

50%以下，因此，Long Capit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落實進行該計劃，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視作出售事項。

Long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乃從事為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務，以及於中國內蒙古之焦煤提煉業務。

本集團之煤礦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可利用露天及地下井礦開採方法採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西礦業售出約40,000噸原煤，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原煤產量將分別約為1.5百萬噸(「mt」)、2.5百萬噸及3.0百萬噸。

地下礦場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落成，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地下礦場之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1.2百萬噸(「mtpa」)。不過，本集團正與設計機構合作以期提升年產量至約1.6 mtpa。

本集團年產量達1.5 mtpa之選礦廠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落成。該廠之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選礦廠之選礦能力增至3.0 mtpa，額外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之預期選礦回收率為45%，於選礦過程中透過配煤將可達到。在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一般非配煤選礦回收率約為35%。

中國建設銀行已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興建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之部分資金。本集團現動用其內部資金撥付其餘資本開支所需。

預期年產量達0.96 mtpa之焦煤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本集團已獲授予牌照興建及經營年產量達0.80 mtpa之焦煤廠。不過，由於設備陳舊及污染控制之考慮因素，目前只興建年產量達0.96 mtpa之廠房。重新申領牌照乃正式行政程序，而本集團並不預期在完成此程序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興建焦煤廠將歷時12個月，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本集團估計，由於該銀行提供餘下資本開支之融資需要，大部分資本開支將以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本集團位於鄂爾多斯千里溝區之礦場，是區內13個礦場之一。大部分該等礦場並無投產，原因是該等礦場未能符合鄂爾多斯現時最低年產量0.6 mtpa之規定（針對安全及環保問題，內蒙古頒佈最高之最低生產標準）。本集團之礦場為區內最大礦場，亦是唯一一個礦場擁有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故獲當地政府特別支持，本集團被視為具備財政資源及技術實力以收購及整合該等小規模礦場之白武士，使該等礦場能夠開始投產，為該區提供必要之經濟效益。

眾所周知，焦煤業與鋼鐵生產息息相關，因此粗鋼生產預測成為了本行業之發展指標。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不景，中國鋼鐵業表現超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錄得到目前為止粗鋼產量519百萬噸，同比增長13%。據業內人士表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產量應該會創歷史新高570百萬噸。有關人士亦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粗鋼產量將刷新一新紀錄，超出每年600百萬噸之生產上限。知名國際銀行亦同樣認為，二零一零年中國鋼材增長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

最近發佈之主要指標肯定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勢頭：

1. 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十一月份PMI報55.2，有力說明中國經濟重返發展軌道。(眾所期待，美國PMI及歐羅區PMI已升至高於50之關鍵水平(美國自七月份而歐羅區在七月份稍後)，反映全球經濟持續好轉)。
2. 中國工業生產 – 十一月份同比增長19.2%。
3. 固定資產投資(「FAI」) – 十一月份中國房地產FAI錄得同比增長率逾30%，至今合計逾人民幣16.8萬億元，而房地產同期FAI同比增長率超逾17%。
4. 消費力 – 十一月份中國電力消費同比增長27%至32.3億千瓦時。
5. 每月汽車產量 – 十一月份汽車產量同比增長率逾100%。
6. 樓面面積(「FS」)趨勢 – 在建FS(包括先前述項目)同比增長39%，而FS自十月份開始同比增長24%。已售FS同比上升82%，而已落成FS同比上升28%。

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原煤及焦精煤成交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50元／噸及人民幣1,000元／噸，而焦炭成交價則約為人民幣1,800元／噸。不過，近期市場供求狀況顯示，中國焦煤價格正不斷上升。

1. 花旗集團預測，由於供應緊張，二零一零年中國焦煤價格將上升14%。
2. 隨著政府關閉小規模、安全問題煤礦，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煤進口大幅增加12倍。按麥格理證券集團、摩根大通集團及摩根士丹利表示，隨著全球需求於一九三零年代出現之大蕭條後大幅反彈，價格或會上升介乎23%至38%，進一步加劇全球供不應求之問題。麥格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日本之焦煤採購或會上升14%至58百萬噸，而南韓之需求或會增加17%至21百萬噸。

3. 位於山西及河北等中國主要焦煤生產省份之行業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均提升了焦煤之標準價格。
4. 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10%，造成對資源之需求持續受壓。

由於本集團率先將俄羅斯氣油資產收購商機引入香港資本市場，故能夠於云云香港上市之能源公司中獨當一面。建議Nobel Holdings之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往績，並推動本集團成為國際能源勘探及生產業者之一。朝著專為擴大本集團能源資產組合而設之方向，本集團將可降低所面對有關之地區地緣政治及經濟風險。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將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告悉(其中包括)：(i)基於超出公平淨值差額對蒙西礦業之稅務影響為暫時差額，故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計及遞延稅項約244,530,000港元；及(ii)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呈列之綜合儲備所記錄，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57,500,000港元及7,680,000港元應重新分類為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部分。

經計及調整，包括上述之遞延稅項及採礦業務之收購成本，就綜合計算而言，有關淨影響為將按該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蒙西礦業之超出公平淨值差額約60,720,000港元，撥回至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即收購事項之成本超出其公平淨值之差額)約124,670,000港元，而綜合儲備之總權益將按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業績所披露減少至約325,260,000港元。

按核數師表示，取代債券之衍生部分已重新分類為權益部分。結果，(i)取代債券之負債部分增至312,000,000港元；及(ii)取代債券之衍生部分之減值虧損已予撥回。

因此，截至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分別減至143,700,000港元及155,900,000港元；及(iii)權益總額增至875,600,000港元。然而，此重新分類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任何現金流量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減少約23.5%及2.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分別增加至11,600,000港元及2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及9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此銀碼包括(i)期內已變現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利息(三個月：零港元及九個月：11,700,000港元)；(ii)取代債券之應計債券利息(三個月：8,400,000港元及九個月：11,300,000港元)及(iii)期內已變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費用(三個月：零港元及九個月：69,700,000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兌換價低於1.00港元(兌換價等同於換股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之三個最低收市價)，而當時之兌換股份數目多於770,000,000股，惟僅770,000,000股可予兌換，餘下股份則已按提早贖回價(作為兌換上限款項)之120%贖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兌換上限款項之20%加價分別零港元及6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此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融資成本。

期內，由於本公司股價大幅上升，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亦相應減少，導致58,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8.4%及346.2%。

於完成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後，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計量於業務合併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由於蒙西礦業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超出無形資產之價值按聯營公司層面為396,000,000港元。然後，以「來自廉價購買之收益」入賬超出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成本之價值為47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5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其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為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蒙西礦業已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生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地下煤礦井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撥付。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全部權益股份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9)。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持有未兌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29,755,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136,15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為195,92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90,530,000港元及477,070,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6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承配人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925,000	0.26%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300,000	7,700,000	0.40%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700,000	4,925,000	0.28%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3%
楊革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345,000	-	5.90%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5%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6%

附註1：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指董事持有之個人權益。

附註2：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佔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法團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1)	50.91%
Mak Siu Hang, Viol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160,040,000	78,100,000	238,140,000 (附註2)	11.8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60,040,000	78,100,000	238,140,000 (附註2)	11.87%
洪瑞澤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3,615,000	-	113,615,000 (附註3)	5.66%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03,390,000	-	103,390,000 (附註3)	5.1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佔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4)	26.45%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4)	26.4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4)	26.4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86,380,000	108,540,000	194,920,000 (附註4)	9.7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08,540,000	194,920,000 (附註4)	9.72%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29,260,000	206,280,000	335,540,000 (附註4)	16.73%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06,280,000	335,540,000 (附註4)	16.73%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18,345,000	-	118,345,000 (附註5)	5.90%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	103,620,000 (附註5)	5.17%

附註：

-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

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Mak Siu Hang, Viola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Siu Hang, Viola被視為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160,040,000股股份及78,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被視為擁有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03,39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持有本公司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本公司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540,000股相關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權益，而OIL由OPFG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之權益。

5.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分別授出合共13,668,75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十名員工，可按行使價分別每股0.762港元及每股1.18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8,75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0,38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1%。

期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胡錦洪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5,400,000)	-		
劉端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	-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	-		
黃渭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7,700,000	-	-	-	-	7,700,000		
陳立基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周博裕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楊華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4,925,000)	-	-	-		
楊永成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4,925,000	-	-	-	4,925,000	0.762 0.710	
Anderson Brian Ralph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1,200,000	-	-	-	1,200,000	0.762 0.710	
		小計	29,495,000	6,125,000	(6,005,000)	-	-	(5,400,000)	24,215,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705,000	-	(1,645,000)	(60,000)	-	-	-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4,925,000)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7,543,750	(400,000)	-	-	7,143,750	0.762 0.71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3,000,000	-	-	-	3,000,000	1.184 1.2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1,880,000	-	(16,780,000)	-	-	5,400,000	500,000	
			53,005,000	16,668,750	(29,755,000)	(60,000)	-	-	39,858,750	

附註： 胡錦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調任為顧問。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53,005	21,600
期內已授出	16,669	12,700
期內已失效	(60)	–
期內已行使	(29,755)	–
期末尚未行使	39,859	34,300
期末可予行使	39,859	34,300

期內，已授出16,668,750份購股權。發行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期內，29,755,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分別獲行使並告失效。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賣準則及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